

檔 號：0113/00100
保存年限：永久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
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承 辦 人：黃乙軒

聯絡電話：(02)77367819

電子郵件：yutsuki@mail.moe.
gov. tw

受 文 者：建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0037236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共(0)件 無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案之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定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376號函辦理。
- 二、防治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三、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3條第4項前段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已明定「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
- 四、依憲法第7條所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行為人與被害人應為相同之處理，爰防治準則第12條第1項所定「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係指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時，成員應有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 五、依性平法第33條第2項規定略以「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倘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未組成調查小組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出席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議，審議調查報告。
- 六、併說明性平法第33條第4項前段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者，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 (二)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者，應以書面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出席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議，審議調查報告，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 (三)有本項後段但書規定情形，無須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或出席性平會會議。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決行層次：建請 層決行